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告 林明永即鑫榮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揚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3,714元【計算式：164萬5,524元+24萬8,190元=189萬3,71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智揚